

高級外傷救命術 (ATLS®) 訓練課程簡章

修訂日期：民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- 一、前言：有鑒於意外死亡，造成國家社會之嚴重損失；如果能在意外傷害發生時，使外傷患者獲得立即正確傷情評估及處理，可使殘廢死亡之發生率減至最低。
- 二、目的：本課程經美國外科醫學會授權台灣外科醫學會舉辦，台灣外傷醫學會受委託辦理 ATLS® 訓練課程，希望藉此課程提升國內外傷醫療水準。
- 三、舉辦單位：台灣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外傷醫學會、各舉辦醫院。
- 四、報名說明：

參加對象	部定專科醫師或訓練中之住院醫師優先。		
參加類別	說明	*國內學員 報名費	國外學員 報名費
一般課程	1. 第一次參加 ATLS® 訓練課程者。 2. 原 ATLS® 完訓證書已失效超過六個月者。	13,500 元	750 美金
再認證 課程	已取得 ATLS® 完訓證書，並於證書到期之前後六個月可報名參加者。	6,500 元	400 美金
補考學員	曾參加過 ATLS® 訓練課程且未通過者，須於六個月內再次報名參加補考。 逾期者，報名時視為「第一次參加」。	1,000 元	

***國內學員之定義：**服務於台灣各家醫院之醫師。

一般課程及再認證課程報名費皆包含教材費：

1. 高級外傷救命術(ATLS)學員手冊 (第十版) 乙本。
2. pretest 課前測驗本及 Triage 測驗本

- 五、證書費：通過 ATLS® 訓練課程測驗者，需再繳交證書費新台幣 600 元 (國外學員 850 元)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請至學會網站 www.trauma.org.tw 辦理報名手續。
- 七、備註：
 1. 因故不克參加者而要求**退費者**：需於課程**前三周內**來電取消，其退報名費 80%；於課程**前二周內**來電取消，其退報名費 70%；並退還全新無任何註記 ATLS (第十版) 書籍，若 ATLS (第十版) 書籍已註記或毀損者，其需再扣除 ATLS (第十版) 書籍費用 5,000 元，並於課後統一處理退費。
 2. 因故不克參加者而**延梯次者**：於課程**前三周內**來電更換梯次，且該更換梯次尚有名額才可更換。逾期者，則不受更換。
 3. 如對課程內容或報名繳費方面有任何問題，請電洽台灣 ATLS® 訓練課程辦公室。
(聯絡人：李小姐 / 聯絡電話：0988-922466)
 4. 教育積分：
 - 【一般課程】
台灣外科醫學會 (30 分)；台灣外傷醫學會 (16 分)；外傷教育時數 (16 小時)；
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(12 分)
 - 【再認證課程】
台灣外科醫學會 (10 分)；台灣外傷醫學會 (4 分)；外傷教育時數 (4 小時)；
中華民國急救加護醫學會 (6 分)